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已连续6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为更好的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服务需求，公司拟变更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4年1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首席合伙人：张先云

人员信息：截至2023年度末，中证天通拥有合伙人51人，注册会计师28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6人。

业务信息：2023年度，中证天通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45,415.4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4,357.3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563.19万元。2023年度，中证天通服务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5家，审计收费1,956.00万元，服务的挂牌公司审计客户60家，审计收费934.50万元。中证天通2023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家，挂牌公司审计客户2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证天通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购买了职业保险，截止2023年末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203.41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

偿限额为 20,000.00 万元。中证天通执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证天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朝辉，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从事审计，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1996 年开始在中证天通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冯维，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审计，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中证天通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牛浩，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 7 月入职中证天通从事审计工作，2022 年 3 月开始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质量控制复核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1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证天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

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中证天通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费用 108 万元（含税），其中包含年报审计费、内控审计费等。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6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天职国际已连续 6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为更好的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服务需求，公司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职国际沟通无异议后，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履行选聘程序，拟聘任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与天职国际、中证天通均进行了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对天职国际多年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鉴于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请各位股东审议！